

199

中心案卷  
目次

法 遞 傳

(電代) 局 報 情 部 防 國

密

受 文 者 抄 送 副 本 單 位

本部軍法局局長汪同少將

調用李  
鴻等  
叛亂  
案卷  
參考  
之  
必要

一 本局因案有調用李 鴻等叛亂案卷參考之必要  
二 茲派本局同中校檢察官趙公嘏前來洽調敬請

惠予檢交該員為荷

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七日

發 件

期 日 號 字 號 駐 地

(44) 新風 號 字

0978

號

印

局長同口將

毛 為



第

頁

201

號 檔

附件6-1 號

第 字

文 號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large characters, possibly reading '王正益'.

副局長 范魁書

局長 王正益

組長 湯汝修



核示

情報局(四)新以誅字第978号代號法  
調用李鴻甘報札案表參改前批准將  
該局偵查李鴻甘案原表乙字(李鴻甘十  
人供詞)交訪檢案官公報去據若回  
參改是原市當謹檢附該表乙字乙

44. 7. 7.

部 466

1-8 2,000x30(44.4)(9.5x13.5cm)



蘇借斗

李鴻章報此舉係為片原奏書宗此據

情好

精忠親

卷

9

468